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公告有關

- (1) 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
- (3)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4) 建議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及將採取的填補措施；
- (5) 2023年至2025年建議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7) 建議修訂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1日，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ii)建議發行；(iii)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iv)建議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及將採取的填補措施；(v)2023年至2025年建議股東分紅回報規劃；(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ii)建議修訂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議決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i)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未必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A. 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將發行股份有關具體事宜授予董事長辦理。

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對於該等一般性授權，權限界定為：

1. 在符合下文(a)、(b)及(c)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或授予發售建議：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或授予發售建議，而該等權限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決議案通過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 (b)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i)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ii)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對已恢復優先股表決權作出模擬轉股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現有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2.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該等發行、配發及處理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分次發行安排、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任何協議，在中國境內、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和備案。
 3.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

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股份發行行為。

4. 為提高決策效率，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將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事宜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辦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發行A股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建議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有關期間。

B. 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3年6月21日批准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修正)》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關於優先股的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並依據一般授權於中國發行優先股。

董事會議決，確認公司已經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建議發行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並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

有關發行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C.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公司已編製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據此，建議發行所籌集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有關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董事會議決，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D. 建議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及將採取的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意見》（國發[2014]17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採取填補該情況的具體措施。

因此，本公司已分析建議發行對普通股股東的權利與權益以及現有回報的可能影響，並建議採用若干措施。

董事會已議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建議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及即將採取的填補措施的決議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有關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E. 2023年至2025年建議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董事會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制定2023年至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已議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2023年至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有關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四。

F.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便利建議發行及其他事項，本公司將於進行建議發行的同時，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法律法規提出該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五。

G. 建議修訂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為便利建議發行及其他事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規則)，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制度(須經股東批准)，以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該等公司治理制度包括(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A股發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A股發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六。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七。

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八。

H.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一般性授權，(ii)建議發行，(iii)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iv)建議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及將採取的填補措施，(v)2023年至2025年建議股東分紅回報規劃，(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ii)建議修訂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或「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最終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為準)，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等相關議案
「企業破產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8)
「發行方案」	指	建議發行方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或彼等其中之一，視情況而定)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於中國建議發行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張孟星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

(a)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將於中國發行的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5,000萬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萬元，具體數額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和市場條件等情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b)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i) 發行方式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本次優先股將採取向不超過200人的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的方式。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將進行首期發行，且發行數量不少於優先股總發行數量的百分之五十，剩餘數量將在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發行。

ii) 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中國關於優先股的規定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按相同條款發行優先股的發行對象將不超過200名合格投資者。

在建議發行下並無對本公司原股東的優先配售安排。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關聯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優先股的認購，亦不通過資產管理計劃等其他方式變相參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認購。

(c)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發行的優先股並無到期日。

(d) 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採用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發行後第1-3個年度，優先股的股息率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公司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通過詢價方式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經本公司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確定。

自第4個計息年度起，如果本公司不行使全部贖回權，則每股股息率將定在第1-3個年度的初始股息率加200基點，第4個計息年度股息率調整之後將保持不變。

優先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該期優先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跳息調整後的股息率將不高於調整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如調整時點的股息率已高於調整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股息率將不予調整。如增加200基點後的股息率高於調整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為調整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平均比率。

(e) 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方式

i) 派發股息的條件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有稅後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其中可分配利潤以母公司財務報表記錄為準。本公司將根據法律法規並符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發行的協議，在正常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的情況下，決定並辦理向優先股股東正常支付股息的事宜。若部分或全部取消支付優先股當期股息，該等事宜亦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且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不同期數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完全派發約定的優先股當期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部分或全部取消支付優先股當期股息，且不構成本公司違約。

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a)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息(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或(b)削減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贖回並註銷股份，或通過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致使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除外)。

ii) 股息支付方式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

優先股採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個開始計算股息的日期為公司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計息日」)。自本次優先股發行的計息日起每滿一年為一個計息年度。

每年的股息分派日(「付息日」)為本次優先股發行的計息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中國法定節假日或周末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會就應付股息的金額另計孳息。

有關優先股股息的任何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iii) 股息是否累積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息累積，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且不構成違約。

iv) 剩餘利潤分配

優先股股東按照指定的股息率收取股息後，不得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f) 贖回條款

i) 贖回權的持有人

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公司所有，即本公司可根據經營情況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前提下贖回及註銷本公司的優先股。建議發行下的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ii)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公司有權在每個付息日贖回及註銷建議發行下的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直至所有優先股全部贖回止。贖回權具體安排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最終確定。

iii) 贖回價格及確定價格原則

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之和。

iv) 贖回事項的授權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情況的要求，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g) 表決權限制及恢復

i) 表決權限制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優先股股東表決的事項外，優先股股東並無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其優先股亦無表決權。

惟出現任何以下情況，股東大會通告應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送達優先股股東。本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載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股優先股有一份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組織形式；
-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ii) 表決權恢復

a) 表決權恢復條款

倘本公司於發行優先股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自股東大會批准部分或全部取消當期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股息分派日次日起，優先股股東將具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以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每股優先股股份附帶的普通股表決權數目計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P_n為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即每股人民幣4.47元。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b) 模擬轉股價格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後，倘因股息分配、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普通股的金融工具獲轉換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使普通股數目發生變化，則本公司將按下述公式於表決權恢復時對模擬轉股價格作出調整：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增發新股或供股：

$$P1=P0 \times (N+Q \times (A/M))/(N+Q)$$

其中，「P0」為調整前生效的模擬轉股價格；「n」是指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Q」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的股份數目；「N」為有關增發新股或配股前的普通股總數；「A」為有關增發新股或配股價；「M」為有關A股增發新股或配股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的收盤價；「P1」為調整後生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表決權恢復時對模擬轉股價格作出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披露。

倘本公司購回其普通股，公司合併、分立或使本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的任何其他情形，從而影響建議發行下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將有權按照公平、公正及公允的方式調整模擬轉股價格，以充分保護及平衡建議發行下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有關對適用該等情況的模擬轉股價格的調整的內容及機制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制訂。

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不會因派發普通股現金股息而進行調整。

c) 恢復條款解除

優先股的表決權恢復後，優先股股東將可行使其表決權，直至本公司已全額支付當期所欠股息，惟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如任何後續事件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則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將重新恢復。

(h)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倘本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須進行清算，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企業破產法》的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比例，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進行分配：

i) 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公司章程》約定的清算金額。倘剩餘財產不足以全額支付應付優先股股東的有關金額，則有關分配應按照優先股股東的持股比例作出；及

ii)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

(i) 評級安排

建議發行下的優先股的評級安排將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市場條件確定。

(j) 擔保安排

並無有關建議發行的擔保安排。

(k) 優先股發行後的上市及轉讓安排

建議發行下的優先股不設禁售期。優先股將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於《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中間進行轉讓。優先股份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應當與發行環節一致。優先股經轉讓後，相同條款下優先股的投資者總數不得超過200人。

(l)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的所有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扣除發行費用計劃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m) 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24個月有效。

附錄二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 所得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優先股數量為不超過15,000萬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二.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必要性分析

1. 緩解公司資金壓力，支持公司經營業務發展

近年來，公司順應冶金建設領域綠色低碳智能化趨勢以及基礎設施建設全面加強的趨勢，工程承包等傳統業務均保持較快增長態勢。與此同時，公司積極加速在生態環保與文旅工程、新能源工程等新興產業領域的佈局，新興產業業務成為公司業績新的增長點。隨著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公司營運資金的需求也隨之加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上述資金將為公司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供支持。

2. 優化資本結構，提高綜合抗風險能力

近年來，公司各項業務均實現穩健高質量發展，在經營規模不斷擴大的同時，負債整體規模同樣有所提升，資產負債率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2.28%、72.14%及72.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與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如下：

公司名稱	流動比率 (倍)	速動比率 (倍)	資產負債率 (%)
中國鐵建	1.08	0.49	74.67
中國中鐵	1.03	0.62	73.77
中國交建	0.93	0.41	71.80
中國化學	1.19	1.14	70.02
中國能建	1.11	0.93	74.79
中國電建	0.88	0.78	76.89
中國建築	1.31	0.65	74.35
平均數	1.08	0.72	73.76
中國中冶	1.14	0.65	72.34

根據上表，中國中冶的流動比率略高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速動比率略低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資產負債率水平略優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完成後，公司的權益資本將得到充分補充，資產負債率將進一步下降，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將進一步上升，資本結構進一步優化，綜合抗風險能力提升，為公司的健康、穩定發展奠定基礎。

(二)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並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有可行性。

2. 公司已為募集資金使用建立完善的治理規範和內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與完善，形成了較為規範和標準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與管理做出了明確的規定，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規範、安全和高效。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制度要求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的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附錄三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說明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相關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做出了切實履行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具體如下：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

(一) 假設前提

1. 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2.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3. 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數量為15,000萬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上述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數量和募集資金總額

僅為假設，最終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總額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中心審核、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4. 假設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幅(較2022年度)分別按照0%、10%和20%測算。

本利潤假設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對2023年淨利潤的盈利預測；

5. 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於2023年下半年完成(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次優先股的實際發行時間，發行時間最終以中國證監會註冊本次發行後實際完成時間為準。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根據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但從審慎角度考慮，公司做以下測算時，假設本次優先股在2023年初即已存續，並在2023年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股息率為5.0%(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公司預期的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息率)；
6.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股本2,072,362萬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優先股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公司股本發生的變化；
7.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的淨資產時，未考慮除現金分紅、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8. 以上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不構成承諾及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測算過程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普通股股本(萬股)	2,072,362	2,072,362	2,072,362
優先股股本(萬股)	-	-	15,000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1,500,000	
假設1：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比2022年增長0%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966,819	966,819	891,81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42	0.42	0.3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 益(元/股)	0.42	0.42	0.3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 資產收益率(%)	9.79%	8.90%	8.16%
假設2：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比2022年增長10%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966,819	1,063,501	988,501

項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42	0.46	0.4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 益(元/股)	0.42	0.46	0.4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 資產收益率(%)	9.79%	9.75%	9.01%
假設3：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比2022年增長20%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966,819	1,160,183	1,085,18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42	0.51	0.4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 益(元/股)	0.42	0.51	0.4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 資產收益率(%)	9.79%	10.58%	9.85%

註1：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非經常性損益-優先股當期應享有的股息

註2：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公式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

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的要求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1. 公司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募集資金總額僅為估計值，本次優先股在2023年初即已存續的假設和股息率水平僅為示意性測算，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實際發生的募集資金總額、發行完成時間和股息率為準。

二. 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由於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一定程度上攤薄公司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因此短期內本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公司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 董事會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說明

公司本次擬發行不超過15,000萬股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 緩解公司資金壓力，支持公司經營業務發展

近年來，公司順應冶金建設領域綠色低碳智能化趨勢以及基礎設施建設全面加強的趨勢，工程承包等傳統業務均保持較快增長態勢。與此同時，公司積極加速在生態環保與文旅工程、新能源工程等新興產業領域的佈局，新興產業業務成為公司業績新的增長點。隨著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公司營運資金的需求也隨之加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上述資金將為公司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供支持。

(二) 優化資本結構，提高綜合抗風險能力

近年來，公司各項業務均實現穩健高質量發展，在經營規模不斷擴大的同時，負債整體規模同樣有所提升，資產負債率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2.28%、72.14%及72.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與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如下：

公司名稱	流動比率 (倍)	速動比率 (倍)	資產 負債率 (%)
中國鐵建	1.08	0.49	74.67
中國中鐵	1.03	0.62	73.77
中國交建	0.93	0.41	71.80
中國化學	1.19	1.14	70.02
中國能建	1.11	0.93	74.79
中國電建	0.88	0.78	76.89
中國建築	1.31	0.65	74.35
平均數	1.08	0.72	73.76
中國中冶	1.14	0.65	72.34

根據上表，中國中冶的流動比率略高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速動比率略低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資產負債率水平略優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完成後，公司的權益資本將得到充分補充，資產負債率將進一步下降，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將進一步上升，資本結構進一步優化，綜合抗風險能力提升，為公司的健康、穩定發展奠定基礎。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後，將進一步充實公司資金實力，為公司未來的快速發展奠定基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涉及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相關儲備。

五.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由於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所以在不考慮募集資金財務回報的情況下會造成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減少，從而導致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下降。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公司擬通過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優化經營模式、推進成本管理、加強風險管理、注重股東回報等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提升抗風險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填補回報。具體措施如下：

(一) 加強戰略引領作用，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公司將加強戰略引領作用，深入貫徹國家「十四五」規劃精神，積極支持關係國計民生與國家戰略導向的實體經濟發展，重點服務於產業轉型升級。深入把握業務本質，全面理清業務邏輯，透徹理解監管要求，優化與戰略目標相匹配的考核激勵機制，引導業務和管理遵循戰略既定方向，推動公司全面、穩健、高質量發展。

(二) 合理利用募集資金，提高使用效率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經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並完善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專儲、專款專用，公司董事會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規範管理募集資金，確保資金安全使用。

(三)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公司將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繼續發揮所有權與經營權有效分離的規範經營體制優勢，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規則，確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結構、決策機制、組織形式、決策流程等方面的規範運作與高效執行，實現決策科學化、運行規範化。同時，公司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加強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在嚴控各項費用的基礎上，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控制經營和管理風險。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完成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仍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一)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三)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四)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五)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在公司董事會審議該薪酬制度議案時投贊成票(如有投票/表決權)；

- (六)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促使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在公司董事會審議該員工股權激勵議案時投贊成票(如有投票／表決權)；
- (七)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八)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七. 控股股東對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一)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則，不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 (二)自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三)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上市公司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附錄四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和《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將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保持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堅持按照法定順序分配利潤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公司在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衆投資者的意見。

二.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融資計劃、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 公司未來三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形式

1.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股利或現金與股票股利相結合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2.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公司每年向普通股股東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15%。

現金分紅條件如下：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所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除上述分紅條件外，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同時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時符合現金及股票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提出，但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審核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審核同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需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並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 其他事項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附錄五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章程內容	擬修訂內容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u>、<u>《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u>、《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2	<p>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u>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u></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擬修訂內容
3	<p>第十八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723,619,170元，實收資本為20,723,619,170元。</p>	<p>第十八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723,619,170元，實收資本為20,723,619,170元。</p> <p><u>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月[•]日註冊，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共計[•]股，於2023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p>
4	<p>第二十五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p>	<p>第二十五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p>
5	<p>第三十四條</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四條</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收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擬修訂內容
6	<p>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二)</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二)</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7	<p>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優先股股東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的規定，享有相應的表決權。</u></p>
8	<p>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u>(包括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u>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擬修訂內容
9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及有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10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經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的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經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的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11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u>優先支付優先股股息，剩餘部分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擬修訂內容
12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u>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的規定分配給股東。</u></p> <p>.....</p>
13	新增	<u>第二十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u>
14	新增	<p><u>第二百七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可以發行優先股。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擬修訂內容
15	新增	<p data-bbox="850 241 1393 275"><u>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u></p> <p data-bbox="850 342 1393 376"><u>(一) 依照其所持優先股的條款及份額獲得股息；</u></p> <p data-bbox="850 454 1425 589"><u>(二) 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 data-bbox="850 667 1425 801"><u>(三)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 data-bbox="850 880 1425 1014"><u>(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所欠股息；</u></p> <p data-bbox="850 1093 1345 1126"><u>(五)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u></p> <p data-bbox="850 1205 1425 1283"><u>(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其他權利。</u></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擬修訂內容
16	新增	<p><u>第二百七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u></p> <p><u>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 <u>2. 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 <u>3.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u>4. 發行優先股；</u> <u>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公司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擬修訂內容
17	新增	<p><u>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u></p> <p><u>表決權恢復時，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為：$N = V/P_n$。其中：V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P_n為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即4.47元/股。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u></p> <p><u>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格將依發行方案約定進行調整。</u></p>
18	新增	<p><u>第二百七十四條 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所欠應付股息，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u></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擬修訂內容
19	新增	<p><u>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訂。</u></p>
20	新增	<p><u>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贖回公司的優先股股份。</u></p> <p><u>公司的優先股贖回權為公司所有，且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u></p> <p><u>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經營情況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註銷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贖回期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優先股全部贖回之日止。贖回權具體安排由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最終確定。</u></p> <p><u>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u></p> <p><u>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批准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u></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擬修訂內容
21	新增	<p><u>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之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公司優先股股東派發按照相應股息率計算的固定股息。</u></p> <p><u>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涉及優先股事項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依照發行文件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u></p> <p><u>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擬修訂內容
22	新增	<p><u>第二百七十八條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公司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且不構成公司違約。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u></p> <p><u>(一) 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u></p> <p><u>(二) 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u></p>
23	新增	<p><u>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u></p> <p><u>公司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公司當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為當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u></p>

序號	原章程內容	擬修訂內容
24	新增	<p><u>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採取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累積到下一年度，且不構成違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u></p>
25	新增	<p><u>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分配給股東：</u></p> <p><u>(一) 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佔全部優先股的比例分配；</u></p> <p><u>(二) 普通股股東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u></p>

註：除上表外，《公司章程》中其他相關條款編號、引用前文條款的編號等序號進行相應調整。

附件6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文件內容	擬修訂內容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u>、<u>《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2	<p>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二)</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二)</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文件內容	擬修訂內容
3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4	<p>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權。</p>	<p>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權。</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u></p>

序號	原文件內容	擬修訂內容
		<p>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u>(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 一次或者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u>(四) 發行優先股；</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文件內容	擬修訂內容
5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優先股股東依照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的規定，享有相應的表決權。</u></p>
6	<p>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u>(包括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u>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的規定，享有相應的表決權。</u></p>

序號	原文件內容	擬修訂內容
7	<p>第四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四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u>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u></p> <p><u>(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u></p> <p><u>(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u></p> <p><u>(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u></p> <p><u>(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u></p> <p><u>(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u></p> <p><u>(六) 募集資金用途；</u></p> <p><u>(七) 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如有)；</u></p> <p><u>(八) 決議的有效期；</u></p>

序號	原文件內容	擬修訂內容
		<p>(九) <u>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u></p> <p>(十) <u>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u></p> <p>(十一) <u>其他事項。</u></p> <p><u>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以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回購普通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8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u>各類別</u>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u>及有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u>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u>公司就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分別統計並公告。</u></p>

序號	原文件內容	擬修訂內容
	<p>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p>	<p>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p>
9	<p>新增</p>	<p><u>第八章 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u></p> <p><u>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除本規則中另有特別說明外，是指公司普通股股東和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在該等事項上享有股東權利、承擔股東義務的優先股股東。</u></p> <p><u>本規則所稱「普通股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發行的在公司的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普通種類股份的股東。</u></p> <p><u>本規則所稱「優先股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發行的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的其他種類股份的股東，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加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u></p>
10	<p>新增</p>	<p><u>第七十二條 表決權恢復的情形外，優先股股東僅在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u></p>

序號	原文件內容	擬修訂內容
11	新增	<p><u>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股東就分類表決事項出席股東大會。</u></p> <p><u>相關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u></p>
12	新增	<p><u>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表決權恢復」，是指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u></p>
13	新增	<p><u>第七十五條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適用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程序規定。</u></p>
14	新增	<p><u>第七十六條 關於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比例的計算和表決權恢復的時限，由公司董事會按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具體發行條款的約定等具體確定，並將及時公告優先股股東。</u></p>
15	新增	<p><u>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註：除上表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其他相關條款編號、引用前文條款的編號等序號進行相應調整。

附件7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文件內容	擬修訂內容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u>、<u>《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序號	原文件內容	擬修訂內容
2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提議時；</p> <p>.....</p>

註：除上表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相關條款編號、引用前文條款的編號等序號進行相應調整。

附件8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照表

序號	原文件內容	擬修訂內容
1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規定》»)和《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境內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規定》»)和《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境內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 <u>公開發行證券</u> (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立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 <u>非公開發行證券</u> 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本制度僅適用於本公司在境內 <u>公開發行證券</u> 以及 <u>非公開發行證券</u> 的募集資金管理。本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u> (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立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u>以及發行優先股等</u>)以及 <u>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等)</u> 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本制度僅適用於本公司在境內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u> 以及 <u>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u> 的募集資金管理。本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註: 除上表外,《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中其他相關條款編號、引用前文條款的編號等序號進行相應調整。